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738966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6日

商 标

絜境

申 请 人 林品焰

地 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龙城路15号3幢1单元401室

代理机构 徐州亿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润发乳；个人清洁或祛味用下体注洗液；浸清洁制剂的婴儿湿巾；洗衣粉；浸清洁剂的清洁布；皮革洗涤剂；彩妆化妆品；儿童用化妆品；个人卫生用口气清新剂；空气芳香剂